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4/01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秀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其工作 ——

- (a)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中是否訂有條文，訂明倘被要求方認為所要求移交的人不會在要求方的地方內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拒絕將之移交；
- (b) 就引渡情況而言，公平審訊的法理依據為何；
- (c) 是否訂有任何機制，讓被要求方如發現某人被移交後不能在要求方的地方內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
- (d) 移交某人使之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後，在要求方的地方內服監禁刑期，是否符合有關公平審訊權利的國際義務的做法；
- (e) 《逃犯條例》(第503章)中有關某人可抗拒引渡的理據的相關條文；
- (f) 列出和引渡安排有關的“3階段”程序的一覽表，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的程序及申請人身保護令的程序，以及將會在每一階段中考慮的事宜／理由；及
- (g) 有關屬政治性質罪行的案例法。

4.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經辦人／部門

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於2001年11月15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4日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006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7 - 0008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0009 - 0037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38 - 0154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	
0155 - 0329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0330 - 0527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0528 - 0607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0608 - 0656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0657 - 0708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09 - 0716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17 - 0726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27 - 0750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51 - 0752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53 - 0756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57 - 0758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759 - 0819	吳靄儀議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0820 - 0851	政府當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0852 - 0853	吳靄儀議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0854 - 0938	劉慧卿議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0939 - 1107	政府當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108 - 1123	劉慧卿議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124 - 1148	主席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149 - 1203	劉慧卿議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204 - 1212	主席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213 - 1214	劉慧卿議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215 - 1241	政府當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公平審訊的責任	
1242 - 1351	主席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被要求方倘認為所要求移交的人在被移交後不會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拒絕將之移交的條文	✓ (政府當局)
1352 - 1421	劉慧卿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 (政府當局)
1422 - 1450	吳靄儀議員	就引渡的情況而言，公平審訊的法理依據	✓ (政府當局)
1451 - 1502	政府當局	就引渡的情況而言，公平審訊的法理依據	
1503 - 1516	吳靄儀議員	就引渡的情況而言，公平審訊的法理依據	
1517 - 1625	余若薇議員	引渡程序 (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上訴程序等)	
1626 - 1753	政府當局	引渡程序 (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上訴程序等)	
1754 - 1814	余若薇議員	引渡程序 (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上訴程序等)	

1815 - 1903	政府當局	引渡程序 (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上訴程序等)	
1904 - 1935	余若薇議員	引渡程序 (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上訴程序等)	
1936 - 2139	政府當局	引渡程序 (即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上訴程序等)	
2140 - 2156	吳靄儀議員	《逃犯條例》(第503章)中有關某人可抗拒引渡的理據的條文	✓ (政府當局)
2157 - 2230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立法會CB(2)307/01-02(01)號文件)	
2231 - 2651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一條 —— 移交的義務；及 第二條 —— 罪行)	
2652 - 2659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2700 - 285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2853 - 285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2900 - 290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2906 - 2934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2935 - 314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3141 - 3142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3143 - 3157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涵蓋範圍業經擴大的罪行一覽(第二(1) 條 —— 罪行)	

3158 - 3213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214 - 3313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314 - 3315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316 - 332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325 - 3340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341 - 3413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414 - 3418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419 - 3420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421 - 3438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439 - 3444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445 - 3447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448 - 3514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515 - 3522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523 - 3526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527 - 3529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530 - 3627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628 - 3635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636 - 3703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704 - 3733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734 - 374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750 - 3817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818 - 3844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845 - 3926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927 - 393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931 - 395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951 - 3955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3956 - 400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003 - 4021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022 - 404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041 - 4057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058 - 411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115 - 4216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217 - 4509	余若薇議員	(a) 查詢移交某人使之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後服監禁刑期，是否符合有關公平審訊權利的國際義務的做法；及 (b) 要求就有關引渡安排的“3階段”程序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4510 - 4602	政府當局	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上述兩項問題作出初步回應	
4603 - 4629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4630 - 4756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4757 - 4823	曾鈺成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4824 - 4927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4928 - 4942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4943 - 495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4951 - 5009	曾鈺成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010 - 540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03 - 5408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09 - 541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19 - 542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21 - 542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30 - 5445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46 - 545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453 - 5516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517 - 551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520 - 553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536 - 5559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600 - 562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630 - 5633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634 - 563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639 - 5643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644 - 5701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702 - 580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805 - 5814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815 - 5821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822 - 582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826 - 5840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841 - 585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851 - 5901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902 - 593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931 - 5952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5953 - 01001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020 - 010046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047 - 01005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055 - 010059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100 - 010121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122 - 010146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147 - 010216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217 - 01024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241 - 01025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010259 - 010352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353 - 010443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444 - 010515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 (政府當局)

010516 - 010526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527 - 010531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532 - 01053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540 - 010612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613 - 010631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0632 - 010654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 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七條 —— 酌情拒絕移交)	
010655 - 01072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 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七條 —— 酌情拒絕移交)	
010723 - 010725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0726 - 010731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0732 - 01073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0740 - 01075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0751 - 010759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 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十七條 ——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010800 - 01092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 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十七條 ——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010930 - 010937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 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十八條 —— 過境)	
010938 - 01100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 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十八條 —— 過境)	

011003 - 011009	主席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十八條 —— 過境)	
011010 - 01102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和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之間的差異 (第十八條 —— 過境)	
011021 - 011055	主席	委員對逐一審議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的意見	
011056 - 011108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就《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提出的問題	
011109 - 0111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就《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提出的問題	
011132 - 011411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就《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提出的問題	
011412 - 01145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500 - 011526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527 - 011623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624 - 011628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629 - 01170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703 - 011714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715 - 011755	助理法律顧問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756 - 011801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802 - 01184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841 - 011854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855 - 01191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第二(1)條 —— 罪行)	

011913 - 012034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2035 - 01204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第六(2)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2045 - 012049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立法會CB(2)307/01-02(02)號文件)	
012050 - 012345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一條 —— 移交的義務； 第二條 —— 罪行；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及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346 - 012358	劉慧卿議員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359 - 012418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419 - 012432	劉慧卿議員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433 - 012503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504 - 012507	劉慧卿議員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508 - 012511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512 - 012524	劉慧卿議員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525 - 012553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死刑、終身監禁和無確定期限監禁)	
012554 - 012559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五條 —— 移交根據)	
012600 - 012625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五條 —— 移交根據)	
012626 - 012629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2630 - 012715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第七條 —— 酌情拒絕移交； 第八條 —— 延遲移交；及 第九條 ——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012716 - 012726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九條 ——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012727 - 012737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九條 ——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012738 - 012754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九條 ——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012755 - 012803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九條 ——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012804 - 012810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十條 —— 認證；及 第十一條 —— 文件的語文)	
012811 - 012836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十條 —— 認證；及 第十一條 —— 文件的語文)	
012837 - 012845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十二條 —— 補充資料；及 第十三條 —— 暫時逮捕)	

012846 - 012908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十二條 —— 補充資料；及 第十三條 —— 暫時逮捕)	
012909 - 012923	主席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十四條 —— 同時要求； 第十五條 —— 代表和開支； 第十六條 —— 移交安排； 第十七條 —— 移交財產； 第十八條 ——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及 第十九條 —— 生效、中止及終止)	
012924 - 012925	政府當局	就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十四條 —— 同時要求； 第十五條 —— 代表和開支； 第十六條 —— 移交安排； 第十七條 —— 移交財產； 第十八條 ——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及 第十九條 —— 生效、中止及終止)	
012926 - 01294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偏離香港特區協定範本之處	
012941 - 01303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偏離香港特區協定範本之處	
013039 - 013203	主席	(a)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及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偏離香港特區協定範本之處；及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3204 - 013449	委員及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3450 - 013507	政府當局	就委員所提事項提供回應文件	
013508 - 013518	主席	就委員所提事項提供回應文件	
013519 - 013525	劉慧卿議員	就委員所提事項提供回應文件	
013526 - 013530	主席	就委員所提事項提供回應文件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4日